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75号

送件单位	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空瓶5亿个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空瓶5亿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208-330114-89-02-173740、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468号（租用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企业拟淘汰塑料瓶盖、塑料叉子的生产，同时引进部分先进的吹瓶机等设备，新增5亿个塑料中空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产能为年产6亿个塑料中空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符合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VOCs外排环境量为3.448t/a。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PET吹瓶废气、挤出和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钱环评批[2023]75号

送件单位	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和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增塑料空瓶5亿个技改项目
<p>批复意见</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危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须符合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参照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好的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八、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p>	

2023年11月6日